

#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国务院部署,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社发〔2020〕11号)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对建水县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财政资金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水县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合计0.08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03亿元,省级资金0.02亿元,市级及以下资金0.03亿元;实际使用0.04亿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0.03亿元,其他支出0.01亿元;0.04亿元尚未支出。

### (二) 捐赠款物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水县红十字会和其他公开募集的慈善组织以及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0.05亿元,支出0.05亿元。接受捐赠的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物资35.54万件(其中已折价0.02亿元),安排使用上述物

资 34.11 万件（其中已折价 0.02 亿元），结余 1.43 万件。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财政资金存在的问题。**

#### **1.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建水县各卫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共下拨 4 413 898 元，已使用 1 655 694.75 元，尚未使用资金 2 758 203.25 元。

审计建议，建水县卫健局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跟踪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 **2.应对疫情支持类政策落实方面。**

未按规定及时拟定本级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

截至审计时，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卫健局未按规定及时拟定本级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

审计建议，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卫健局应按规定及时拟定本级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

### **（二）捐赠款物存在的问题。**

#### **1.捐赠资金方面。**

未及时拨付、公示捐赠款物。

由于建水县红十字会在捐赠款物接收进度上存在不平衡和非定向捐赠资金须报县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拨付。建水县红十

字会在实际接受捐赠款物的过程中存在部分捐赠款未能严格按照上级通知要求三日形成拨付、五日进行公示。

审计建议，建水县红十字会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相关拨付、公示工作。

## **2.捐赠款物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

### **(1)县级捐赠款物统计数据不齐全。**

建水县民政局只对具有慈善性质的建水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汇总统计上报，尚未对非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以外定向意愿协商捐赠的部分医疗机构接受捐赠的款物进行统计。已统计上报数据不能全面反映我县开展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总体情况。

审计建议，建水县民政局应加强对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募捐工作的指导，并做好包括以上两类组织以外定向意愿协商捐赠款物数据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 **(2)募捐和捐赠行为不规范，涉及2家单位。**

#### **①未按规定与捐赠资助人签订书面协议。**

建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在接受捐赠时，未按规定与捐赠资助人签订书面协议，只是向对方出具了一份《捐赠物品接受证明》。

#### **②未按规定开具《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

建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在接受捐赠时，未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捐赠收据管理的通知要求，向捐赠资助人开具《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

#### **③未及时入库入账管理。**

建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对接受捐赠物资的管理未达到入、出库的标准要求，只是做了手工入、出登记；财务部门也未根据捐助资产财产性质进行账务核算。

④未按规定公开物资受赠、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1月31日，建水县人民医院向社会发出接受社会爱心捐赠公告。在接受捐赠后，建水县人民医院未及时对接受捐赠的款物受赠、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

审计建议，建水县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捐赠资助和受赠受助行为。

### **3.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无专门的物资接收仓库。

建水县红十字会受办公条件的限制，没有专门的物资接收仓库，接受捐赠的物资临时存放在单位档案室内。

审计建议，建水县红十字会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或协调有关方面落实物资接收仓库。

（三）重点保障企业存在的问题。

无。

（四）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拨付一次性求职补贴，金额 33 000 元。

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人社局未及时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 2019 年在湖北务工且今年春节期间返乡

的农民工按照每人 1000 元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涉及人数 33 人,金额 33 000 元。

审计建议,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人社局应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拨付湖北返乡农民工一次性求职补贴。

#### **(五) 其他方面的问题。**

##### **1. 违规安排工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20 年 3 月 6 日,建水县总工会向单位河长制挂钩联系单位面甸镇尖山水系管理所拨付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0 000 元。审计期间,经向尖山水系管理所负责人调查了解,尖山水系疫情期间未发生较大的疫情防控支出。据负责人所述,打算将资金用于修缮水库到水厂的明沟。截至审计调查了解时,资金尚未使用。

审计建议,建水县总工会应及时追回违规安排的资金。

##### **2. 面甸镇工会联合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0 年 2 月 24 日,面甸镇工会联合会在无实施方案的情况下,对全体会员发放 2020 年疫情防控送温暖慰问品 21 300 元(300 元/人)。同时,又对抽调的 14 名堵卡人员重复发放的慰问品 4 200 元(300 元/人)。

审计建议,面甸镇工会联合会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

##### **3. 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结算不及时。**

建水县医保局预拨建水县人民医院医保资金 1 000 000 元和州二院医保资金 500 000 元。截至审计时,尚未对前期已发生的应由医保资金报销的相关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审计建议，建水县医保局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及时与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结算。

#### **4. 疫情防控物资管理不规范。**

建水县部分单位对购买和接受捐赠的疫情防控物资管理不规范，比如，建水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物资台账存在进库量和进库资料、出库量和领物登记表、库存量与实物部分不相符；建水县卫健局只是通过《医用物资接收登记表》、《医用物资发放登记表》反映购买、接受捐赠和领用情况，不能全面反映物资入库、出库和库存管理的情况；建水县疾控中心对疫情防控物资未设置台账进行规范管理，只是用笔记本记录疫情防控物资入库、出库情况。

审计建议，建水县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疫情防控设备和防护物资等采购、发放、调拨、领用情况等相关台账。

#### **5. 重点防控部门保障不到位。**

(1)医疗机构防护物资备货不足。在面对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医院日常仓库备货只有日常耗材，满足不了疫情防控的需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大量的防护物资，如体温枪、防护服、口罩（含专业的外科口罩及 N95 防护口罩）、护目镜、消毒剂等。

(2)购买防控物资困难。疫情期间，疫情防控物资紧缺，前期所需的防护物资基本购买不到,后期只能通过非正常渠道进行采购。

(3)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薄弱。比如，李浩寨乡卫生院存在发热门诊设置不规范、隔离病房达不到要求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得到了各疫情防控单位大力支持，审计与部分职能部门相互协作配合，推进了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规范管理。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基本做到了立行立改。

#### (一) 财政资金方面。

1.疫情期间，由于卫生医疗部门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困难和通过其他方式购买后无法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以致大部分资金结存。针对存在问题，县卫健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卫生医疗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截止3月25日，已使用疫情防控财政资金3250500元。

2.完善制度。2020年3月10日，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卫健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建财联发〔2020〕4号），《通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和支出范围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捐赠款物方面。

1.促进捐赠款物的规范管理。审计指出县级捐赠款物统计数据不齐全、未及时入库入账管理等问题后，建水县相关部门采纳审计建议。

一是推动了全县捐赠款物统计工作的规范管理。如建水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下发了《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开展统计填报和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管理的通知》，对全县14个乡镇、部门等以疫情防控名义接收、管理、使用的捐赠款物开展检查和数据统计填报。

二是促进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建水县1个机构通过细化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等，促进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如建水县人民医院按规定对接受捐赠情况进行了公示。

三是规范捐赠受赠行为。如建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及时对捐赠物资进行了入账核算等。

四是通过规范捐赠手续、健全管理流程、健全物资调配机制等，及时整改不合规问题。如建水县红十字会进一步规范了疫情防控期间资金、物资的接收、管理、使用等工作流程，并且将责任落实到人；建水县卫健局、建水县疾控中心对购买、接收捐赠的疫情防控物资已按规范建立了物资台账。

## 2.其他方面的成效。

建水县红十字会多措并举解决无专门的接收物资仓库问题：



一是向上级红十字会反映，争取备灾救灾仓库项目；二是向县相关部门协调临时存放点。

(三)其他方面。

1.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3月31日，县人社局已拨付湖北返乡农民工33人一次性求职补贴33000元。

2.规范工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一是建水县总工会及时收回违规安排的面甸镇尖山水系管理所疫情防控工作经费30000元；二是面甸镇工会联合会于3月27日对发放不规范的疫情防控慰问品25500元进行折价清退。清退后，面甸镇工会联合会及时制定完善《面甸镇工会联合会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慰问方案》，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进行了慰问。

3.推进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结算。目前，前期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已按流程报县卫健局确认，县医保局已进行审核结算。

